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12日獲悉，本公司屬下全資子公司—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應訴通知書〔(2012)一中民初字第8778號〕(「應訴通知書」)。根據該應訴通知書，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廣東加多寶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加多寶公司」)起訴王老吉大健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包裝、裝潢糾紛一案。

本公司亦獲悉，此前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已收到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書(穗中法民三初字第490號)(「受理通知書」)。根據該受理通知書，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廣藥集團起訴鴻道(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加多寶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糾紛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該應訴通知書及受理通知書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事項的進展，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